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新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核准，2022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3,7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14,606,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97,373,3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233,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704.6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1,460.6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1,723.3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一期	84.08%	一期500吨产能已于202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3,000吨维生素B5项目	101.43%	2024年2月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注2]	83.51%	2026年3月
	智慧工厂项目	100.22%	2025年4月
	企业研究院项目[注2]	85.02%	2026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57%	不适用
	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注2]	100.06%	2026年3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调整募投项目“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产能，保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该项目已于2026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另外，截至 2026 年 3 月，募投项目“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企业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四) 投资方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的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 元)
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72.10	0.00
合计				72.10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6.9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0,000.00	

注 1：最近 12 个月指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注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庄林

